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05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蔡副署長永生

連絡電話：03-3206361 編號：110010

因應國內疫情持續升溫，為維護收容人及家屬健康、降低染疫風險，法務部矯正署公布接見相關防疫措施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為落實執行防疫作為，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訂定接見業務辦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窗口接見以一人為原則（外役監接見亦同），面對面接見除公務或律師、辯護人接見外，一律暫停。
- (二) 新收收容人隔離 14 日期間辦理一般接見，以電話、電視、遠距或行動接見方式為限。
- (三) 暫停收受送入飲食。外界送入物品，以寄入或其他經機關許可之方式為限。
- (四) 各矯正機關已預先規劃設置足夠之通訊設備，請家屬善用通訊設備接見（例如電話、行動接見），降低交通移動之可能風險。
- (五) 為維護家屬健康及收容人執行環境之安全，辦理前述業務時請務必配合各矯正機關規劃之接見進出動線、人流、座位之管控及安排，落實防疫措施及適當隔離，減少群聚風險。

有關防疫期間各項接見措施辦理之原則，法務部矯正署將視疫情發展狀況滾動式調整，適時公告，以兼顧防疫及收容人親情維持之需要。